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推荐乐晓燕女士和张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乐晓燕女士和张晶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乐晓燕女士和张晶女士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乐晓燕女士简历

乐晓燕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大碇三江模具厂出纳；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北仑启源塑料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出纳、应付会计、资金会计、资金主管。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金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乐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乐晓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晶女士简历

张晶女士，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8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财务分析员；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